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附民字第311號

原　　告　私立威士登文理短期補習班即陳瑞芳
被　　告　唐威廉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詠沂
被　　告　陳慧萍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（本院107 年度易字第581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怡菁
法　官　何孟璁
法　官　廖建傑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廖婉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